

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管、190 套冷轧管机、冷拔机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加工冷轧管机等机械及配件的企业，位于文成县巨屿镇工业园区镇中东路。改扩建项目设计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管、190 套冷轧管机、冷拔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共有西厂区和东厂区两个厂区。东厂区前身为文成县中星钢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年产 3000 吨钢管、50 套冷轧机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1 月通过文成县环保局对企业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环验[2008]1 号），一期工程的主要内容是年产 50 套冷轧机，钢管生产线未投入生产；西厂区前身为温州嘉鑫钢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年产 5000 万元钢管、冷轧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3 月通过文成县环保局对企业的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环验[2009]2 号），



一期工程的主要内容为年产 40 套冷轧机，钢管生产线未投入生产。两家企业于 2009 年协议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后文成县中星钢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续存，温州嘉鑫钢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

2019 年 8 月本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管、190 套冷轧管机、冷拔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温环文建[2019]8 号)。

(三) 投资情况

该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5.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管、190 套冷轧管机、冷拔机改扩建项目。目前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和厨房油烟废

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除漆雾+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切削液、漆渣及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弃包装桶、含油漆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切削液、漆渣及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弃包装桶、含油漆抹布及手套暂存在厂区内，待联系并签订好危废处置协议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排放的水质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净化后喷漆废气的颗粒物、乙酸酯类、苯系物、VOCs 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厨

房油烟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西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布置4个监测点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厂区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和西厂区厂界东南侧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其他各侧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2、建设单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2019年12月用水量为373吨,排污系数取0.8计,一年排放废水3580.8吨(一年按12个月计),经核算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79t/a、氨氮0.0179t/a。原项目年排放量为废水3300吨,则本扩建项目年排放量为废水280.8吨,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4t/a。VOCs 0.069kg/h,按年工作300天,喷漆时间每天按4小时计,则废气年排放VOCs 0.0828t/a。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它资料。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标志,操作规程上墙,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喷漆间做到密闭,不得在喷漆房之

外刷漆，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监控。

4、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尽快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管、190 套冷轧管机、冷拔机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潘益文

李同平

吴小

戴永

万哲慧

郭建

浙江中星钢管机械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3月14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